



## 尼日國家調解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2008年7月10日依據第2008-36號法令設立，2010年2月18日因軍事叛變暫停運作，同年11月25日納入憲法，並於次年8月8日依據第2011-18號法令再次運作。

名稱：國家調解使公署（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Niger）

### 二、國家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Sirfi Ali（2016年7月8日迄今）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為一獨立機關，屬行政機關，而非司法機關；無裁決權，但直接向國家最高當局包括總統和總理提出其調查結果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有調查權、文件調閱權，負責處理及調查各種公民對自身權利受到損害的申訴案。並在自然人或法人間、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內，調解政府執行不良或司法無法解決之案件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